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府谷县瑞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6 年古城镇沙圪坨村许家塔组产业路项目

二、工程地点：府谷县古城镇沙圪坨村许家塔组

三、工程概况：新建设 15cm 厚天然砂砾土基层 3624.6 ㎡,5cm 厚沙找平层 4107.9 ㎡，12cm 厚干砌青红砖面层（侧铺）4591.2 ㎡。

四、工程合同价：根据建筑工程预算，经过招标，确定合同价：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00 元）。

五、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5 日，工期 30 日历天。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总工程款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根据监理提供的工程进度单，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待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80%，验收决算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92%，根据审计结果支付总工程款的 97%，剩余总工程款的 3%作为缺陷责任期内预留金，1 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

七、工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如需要变更，需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一切责任

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分管领导、监理公司、镇村干部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报请发科局进行县级部门综合验收。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方案、预算设计标准等，对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三）工程决算：由甲方选定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决算。第三方决算价经甲方审定后上报审计部门审计。

八、安全及环保责任：施工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整个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并采取措施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控制扬尘、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使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九、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如果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总工程款的2%，最多扣款不超过5万元；如果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工程款，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今后工程项目的黑名单。

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府谷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6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